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233号

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奥园神农养生城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奥园神农养生城业主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
赵，电话。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超过法定期限没有对其邮寄的《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一届业委会关于业主委员会到期换届的申请报告》作出任何答复，于2023年12月20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本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一届业委会关于业主委员会到期换届的申请报告》(EMS单号:1244738697137)。被申请人于2023年07月14日16:02签收后，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作出任何答复(或补正告知书，或延期答复告知书)，被申请人不作为违法。申请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行政复议，请贵府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称：单号1244738697137的邮件轨迹显示，在2023

年7月14日12:55时是派送异常，因收件人名址有误/不祥且电话无法接通，将再次联系收件人进行投递，虽然后显示又在2023年7月14日16:02分时单位收发室签收，泰山办事处物业办公室，但并没有具体的签收人，也没有签收人签名，打这个邮政快递员电话语音提示是空号，无法核实该邮件是否签收，也无法核实签收人到底是谁。被申请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在也没有看到该邮件，所以就无法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告知。

二、株洲市天元区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的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早已启动。

2023年9月1日，被申请人与工大社区居委会已发布《征集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二届业主委员会筹备组成员候选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告知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的全体业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业主可以被推荐、自荐或被提名为第二届业委会筹备组成员，登记的方式、地点、期限及需提交的材料及联系人等内容，并在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的各楼栋的公示栏及其他醒目位置张贴《通知》，业主参与的积极性不是很高，现进入第二届业主委员会筹备组成员候选人的筛选及身份、资格的核验阶段，核验完毕后，立即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对第二届业主委员会筹备组成员候选人予以公示。被申请人一直在积极指导、监督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二届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也将继续指导、监督小区的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直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备案。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3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被

申请人邮寄了一份《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一届业委会关于业主委员会到期换届的申请报告》(EMS 单号:1244738697137)。物流记录显示该邮件在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6:02 被单位收发室, 签收。

另查明: 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一届业委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期。2023 年 9 月 1 日被申请人与工大社区居委会发布《征集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二届业主委员会筹备组成员候选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告知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的全体业主可以被推荐、自荐或被提名为第二届业委会筹备组成员, 相应的登记的方式、地点、期限及需提交的材料及联系人等, 并在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的各楼栋的公示栏及其他醒目位置张贴。2024 年 1 月 24 日, 工大社区居委会发布《公示》公示了涉案小区第二届业主委员会工作换届组成员名单。

在审理过程中, 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的意见认为: “1244738697137 号邮寄已签收; 换届选举工作早已启动实属荒谬”。被申请人提出: 工大社区居委会在涉案小区内发布《公告》, 对工作换届组成员名单进行了公告。

以上事实有《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一届业委会关于业主委员会到期换届的申请报告》《投递邮件清单》《征集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二届业主委员会筹备组成员候选人的通知》《公示》《公告》、《关于泰复答字[2023]第 11 号答复书的答复意见》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对业主大会筹备、召开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进行具体指导。”据此，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针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指导进行监督、指导。本案中，被申请人称其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一届业委会关于业主委员会到期换届的申请报告》的情况，与物流记录不符。被申请人应依法监督、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业主大会的成立、业委会等具体工作。目前涉案小区的换届改选工作已经开展。本案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邮寄的《奥园神农养生城小区第一届业委会关于业主委员会到期换届的申请报告》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存在明显不当。但是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事实上作出了处理，处于履职的过程中，且被申请人已通过在小区内发布《通知》、《公示》、《公告》等方式将涉案小区换届改选进程告知业主，基于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角度考虑，避免因程序空转而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资源浪费和当事人讼累，故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已无实际意义。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